

新定說文古籀考



周名輝著

新定說文古籀

新定說文古籀考卷上

周名輝學

吳清卿新定說文古籀考

古文之學。肇于東漢。杜子春、鄭仲師之通經。鄒叔重之說字。所謂山川出鼎彝。其銘即前代古文者。是也。遭漢末之亂。逮南北齊之分裂而衰。雖東廣微、荀公曾已不能盡識汲冢古文。趙宋劉原父、楊南仲輩。略能推明。然後人取以為鐘鼎字原。諸書不足數也。元明再衰。清儒紹其絕緒。至今三百年間。由阮伯元、吳子苾、至羅叔言、鄒景叔。作者數十人。高文大典。輪囷奇離。孫仲容、王靜安、林樂園、于思泊。取以證經。莊述祖、吳清卿、丁佛言、強夢漁。取

以說字。然今日距西周凡三千有餘歲。距東漢亦千七百有餘載。所距愈遠。古代言文制度益濫。所距愈近。則言文制度猶有存者。是漢儒讀兩周古文。猶今讀兩漢文字無異矣。而吳、丁、強三家說文。古籀補。不無違失。亦時使之然也。余棄世務。浸淫于三代兩漢典章文物中者。近二十年。陸沈之譏。實所不免。而所得或較它家為真。不敢自信。乃寫定。以質當代治古文者。乙酉初伏謹識于涑濱周氏嘉會堂。

第一篇

示部 禘 禘 禘 吳氏定為祀字古文。今考定為禘。

字。

殷虛卜辭字作。書契前編卷六第三葉作。書契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商承祚謂殆祝字之變體。象跪于神前灌酒也。

名煇崇禽彝云王伐楚侯。周公某謀禽禔。禽又啟禔。阮伯元讀其字為宜。引王制云天子出征宜乎社。鄭注宜為祭名。吳子馨謂禽下之字作禔。或釋為祝。或釋為祝。其實祝與祝為一字。象人跪于示前。舉手通祝之形。其字體當作祝。而意義則為祝也。周公某謀禽祝者。周公子明保謀祭。或禍祭之時。禽在旁任祝告之職也。今細案之。其文从示从

𠂔象人跪而兩手合舉之形。既非已字。又非兄字。
或从𠂔古文兄字。蓋非兄字。是由吳清卿至近人諸
說。皆未得其形之真。故無當也。𠂔字。象人拱手有
所持之形。乃𠂔字古文。說文。𠂔持也。象手有所
據也。讀若戟。蓋𠂔字从𠂔从𠂔。象人一手有所
據形。而𠂔象人兩手有所見據形。然从一手與从
兩手。固同意也。徵之說文。凡部云。玃从𠂔工聲。或
作𠂔。加手。則為兩手形。與此文合矣。循是以求。則
𠂔當為从𠂔从𠂔。示亦聲。殆乃𠂔字之古文也。說
文是部云。𠂔受也。从𠂔示聲。或說城郭市里高懸
羊皮。有不當入而欲入者。暫下以驚牛馬曰𠂔。故

从示从𠂔。詩曰：荷戈與𠂔。其義與銘文不相協。且字从𠂔，从示。𠂔為殊人之器。門字从二𠂔，為兩士相對，兵仗在後。象門之形。是其字無論从𠂔，从示，或从𠂔，从示。其為軍中師旅之祭。固有彝銘。周公伐楚侯禽祝之文可證。然尋之經傳，未見其訓。及細清一統志，左馮翊有縣名祝棚。顏師古云：祝棚蓋軍士禱祀之名。則古義之僅存者矣。祝祀字通。如後漢書：陳忠傳祝諷。而宋履傳：鄭陽傳：作祝諷。是子詹祝字，雖頗得理，然未達其本真也。

示部

𠂔

陳侯因省

諸侯裸薦。

𠂔

音侯

角徐同柏

說古裸字。裸之言濯也。或作裸。或作果。攷工記王人

注。

吳氏定以上二文為祿字。今考定第一文為

寅字古文。第二文為酋字古文。

名輝案。第一文乃寅字古文。寅。敬也。殷銘以諸侯寅薦吉金為句。吳定誤。詳說見周金文正讀卷十。因資之告篇疏。第二文从自从崇从公。當是酋字古文。而以崇為束字古文。則甚易明者。

殷虛卜辭有醕字。書契前編卷六第十六葉及醕

字。王國維云。此字从酉从𠂔从束。𠂔即無以酋酒之酋。文云。貞醕豐。豐即醕字。古文後編卷下第八

葉說文解字。酋。禮祭束茅。加于祿主。而灌鬯酒。是為酋。像神飲之也。从酉以此。象手奉束于酉。酒旁。

殆菑之初字矣。今案王說是也。此文作𦵏，从自。即古文鼻字。蓋象人之頭部。从𦵏，即說文所謂束茅。从八，象酒點之下滴。乃取象神飲之狀。此為純象形字。卜辭字从𦵏，从束，从収。與此文大同。說文字作𦵏，則消束茅為艸矣。然其聲猶未變。說文云：春秋傳曰：爾貢包茅不入。王祭不供。無以𦵏酒。所六切。今本春秋傳，𦵏字作縮，所六切。而束字書玉切。同為審紐字。且金文𦵏字皆作𦵏。如御尊銘云：王在圃，𦵏京。即詩：祿將于京之義。近人強運開等，已明之。此為魯侯角銘。角為酒器。固宜用于縮。𦵏酒之用也。

艸部𦰩古艾字

五鼎

𦰩己侯段

吳氏定為艾字。

今考定為榮字古文。

名輝案此字古金文中歷見之。自宋至今吳子譽輩皆定為艾字。惟艾字从艸从乂。此文作𦰩。或作𦰪。其上端作𦰫。或作𦰬。皆象火𦰫上突形。與艸字作艸。或作艸者大異。余久以為疑。甲申三月友人潮安饒固庵宗頤告我。謂當是榮字。與余心大合。是古金文同段銘云。𦰩白伯右同。艾段銘云。王使艾蔑曆。及艾伯昂諸器。凡作𦰩艾形者。皆是榮字無疑也。周成王時有榮伯。見書序。馬融云。榮伯。周同姓。畿內諸侯。屬王時有榮夷公。為王宰臣。見國

語周語。周景王崩于榮錡氏。今河南鞏縣西有榮錡澗。為周榮公食邑。春秋襄公二十八年傳。魯有榮成伯。仲尼弟子有榮旂。而父姓為王室卿士者。殊未之見。此文饒氏當有詳論。姑發其端于此。近讀方濬益氏熙朝鐘鼎彝器考釋。亦疑為榮字。不虞有先得之者。頗喜臆之偏中也。

第二篇

彳部。𡗗。𡗗之省。古御字也。詩曰。以御于家邦。師虎敗命女嬖。乃祖考。當通官。𡗗。師。蘇父。段既命女嬖。乃且考。吳氏定為御字古文。今考定為更字。強運開。改定為更字古文。是也。而謂曾鼎命女更。

乃祖考司卜事。方言。𡗗代也。左昭二十九年傳。以𡗗承韋之後。容庚說。則義與銘文不協矣。

名煇案。𡗗即𡗗字。趙尊銘云。𡗗。𡗗祖考服。可證。𡗗猶繼也。說文糸部云。續連也。古文作𡗗。从庚見。廣雅釋言云。𡗗償也。禮記檀弓篇云。請庚之。鄭注。庚償也。是𡗗庚二字同義之證。續字古文从庚貝者。庚亦猶𡗗也。詩大東篇云。西有長庚。毛傳。日既西入。謂明星為長庚。庚。續也。此以字義言之者。一事也。國語晉語。姓利相𡗗。韋注。𡗗續也。此其本字有繼續之義者。二事也。然後考之金文。陳侯因資段銘云。紹繼。繼高祖黃帝。爾雅釋詁云。紹繼也。成

鼎即舊題之穆公鼎。或改題戊鼎。銘云：命成允。乃祖考政于井邦。允，即胤字。古文書克典云：允子朱啓明。今本作胤子朱啓明。史記五帝本紀作嗣子朱開明。馬融注：允，嗣也。爾雅釋詁云：胤，嗣繼也。伯晨鼎銘云：王命貶侯白晨曰：嗣乃祖考侯于貶。師酉殷銘云：嗣乃祖考適官。嗣讀如嗣同。皆此義矣。豆閉殷銘云：用侑乃祖考事。長沙楊先生云：胙當讀為水。詩秦風云：于嗟乎不承權輿。宣十二年左傳云：鄭師為水。毛公傳：杜預注並云：承，繼也。義與此同。案楊說是。準此以讀師虎殷銘：師蘇父殷銘、冒鼎銘。及金文句例相同者。比類以辨察之。無

不渙然冰釋。怡然理順者。此三事也。而循容庚之說。則牴牾不相入。故為考正之如此。

行部衛

衛父貞蓋

衛

衛公叔段

吳氏定為衛字

古文。今考定為仿字古文。

名煇案。殷銘云。唯九月初吉庚午。公叔初見于衛。

賈從。公命事晦。賈百晦。口字不可辨。或用作寶彝。

是受百晦作器者。乃賈也。公叔初見于衛。字从行。

从幸从方聲。與衛字从口古文圓字聲者。大異。由

銘文。公叔初見于衛。一語推之。可論定者二事。其

一。則公叔不稱衛公叔。吳氏題衛公叔段之非也。

其二。則衛乃國族名。非衛國。則由賈受百晦知之。

也。殷虛卜辭有衛字。書契後編卷下第二十二葉衛字。同上第二十六葉。羅振玉釋為傍字。謂說文解字。傍附行也。从彳旁聲。後世彷徨之仿。殆从旁省。與傍同。此从行方聲。與仿同。今案。羅說是也。而卜辭字與此文一也。同為地名。殆即房歟。房氏原為周王室婚姻之國。與王室相親。其地望又與東都相近。其後為楚所滅。此則未滅以前所作器也。謂為王室婚姻之國者。國語周語云。昔昭王娶于房。曰房后。謂其後為楚所滅者。春秋昭公十三年傳云。楚之滅蔡也。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。平王即位。即封陳蔡而皆復之。禮也。房與衛同从

方聲。房為房室字。故从戶。此則房國族名之本字也。其地在今河南遂平縣西。其國名曰衛者。蓋取防衛之意。殷周兩朝。並以荆楚為患。詩商頌大小雅可見。則其國族地名之制。必在殷高宗以前矣。覆案吳氏衛篆下著五文。僅攸从鼎銘一文是衛字。餘四文皆仿字也。

命部 𠩺 古𠩺字。調也。象以手按𠩺之形。許氏說。𠩺樂之竹管三孔。以𠩺眾聲也。古𠩺从二口。叔向說。𠩺見𠩺。𠩺从氏。𠩺林鐘。𠩺散氏。𠩺盤省文。吳氏定為𠩺字。今考定以上三文為嗣字古文。第四字為𠩺字古文。

名輝素，𪛗字，徐中舒論定為嗣字古文。說見所著金文嘏辭釋例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，第一分，三十五版。其言甚善。而𪛗字為𪛗字古文，證明于下。

說文，𪛗部云：𪛗，樂之竹管三孔。以和衆聲也。从品。𪛗，理也。今案，許君从品从𪛗之說，非也。以古文宋之。當為从A，从𪛗。𪛗即𪛗器之象形文。當為从A，从古文𪛗。此因由說文𪛗字，从𪛗，禾聲。古金文沈兒鐘銘、魯原鐘銘、井人鐘銘、王孫鐘銘、卬君婦壺銘等，𪛗字皆从𪛗。而邕，邕公徑鐘銘、萊侯鐘銘等，𪛗字皆从𪛗。从木作𪛗。推枝而定之也。至嗣字